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
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進賢縣李渡鎮國寶李渡酒莊(鄭家山基地)遊客中心二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 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其他資料	7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進賢縣李渡鎮國寶李渡酒莊(鄭家山基地)遊客中心二層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香港結算設立並運營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吳向東先生及金東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澤集團」	指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向東先生控制
「暫行辦法」	指	具有本通函第16至17頁「4.股份購回的影響及暫行辦法」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ii)出售及／或轉讓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
「金東集團」	指	湖南金東酒業有限公司(前稱湖南省金六福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向東先生控制
「金東投資」	指	金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東集團有限公司及珍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睿集團」	指	西藏融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向東先生控制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執行董事：

吳向東先生
顏濤先生
吳其融先生
朱琳女士
羅永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閔極晟女士
黃進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白橋大街15號
嘉禾國信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華蘭路25號
栢克大廈150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
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就此，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及朱琳女士須根據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該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年齡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此外，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提名湯向陽先生參選執行董事及溫健先生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88,623,55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

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最多為338,862,355股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購回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88,623,55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最多為677,724,710股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發行及轉售授權相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延展發行及轉售授權。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的薪酬。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有關的審核費用預計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此乃參考(i)就報告期審核服務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ii)計及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複雜性後的預期審核範圍及時間表；及(ii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期工作量及所需資源而釐定。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呈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付予各股東。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內的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延展發行及轉售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退任的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連任。

- (1) 吳向東先生，57歲，於2003年11月創立本集團，並自2021年9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向東先生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和業務戰略。吳向東先生亦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或總經理。

吳向東先生於白酒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多年前創立中國知名白酒品牌金六福。於2000年3月，吳向東先生創立主要從事白酒銷售的公司金東集團，並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吳向東先生自2005年12月起一直擔任華澤集團（由吳向東先生控制的於本集團重組前控制我們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5月，吳向東先生創辦華致酒行，並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外，吳向東先生亦於華澤集團、金東集團及融睿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若干執行或非執行職務。吳向東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執行職位，並預期將不會於(i)金東投資（控股股東之一）或(ii)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位。

吳向東先生曾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吳向東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現稱湖南外貿職業學院）進出口業務專業中專學歷。

吳向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吳其融先生的父親。

吳向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向東先生的酬金總額為5,618,360元人民幣。根據服務合約，吳向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於2026年收取金額與2025年相若的酬金（不包括於相關年度間可能支付予吳向東先生的酌情花紅的任何差額），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吳向東先生透過金東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9%。金東投資由吳向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東投資及吳向東先生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向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向東先生於本公司2,259,964,000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吳向東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顏濤先生，62歲，自2009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13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顏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輔助董事會主席的相關工作並負責湘窖的業務戰略。顏先生亦一直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副董事長、總經理兼法人代表。

顏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自2000年起於由吳向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惟不限於）華澤集團、金東集團及融睿集團）擔任法人代表、董事、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顏先生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華澤集團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至2021年擔任華澤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日常運營管理。自2016年3月起，顏先生一直擔任華致酒行非執行董事。此外，顏先生於(i)金東投資（控股股東之一）或(ii)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職位概不屬於執行性質，且彼並未參與該等公司的任何日常管理。

顏先生曾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顏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工學院，主修機械製造及設備。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顏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股權激勵付款）為4,245,044元人民幣。根據服務合約，顏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於2026年收取金額與2025年相若的酬金（不包括於相關年度間可能支付予顏先生的酌情花紅或股權激勵付款的任何差額），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於本公司3,27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顏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3) 朱琳女士，55歲，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1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朱女士於2022年12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彼自2008年9月起擔任湖南湘窖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月起擔任湖南湘窖酒業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貴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女士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華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前，朱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朱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華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其副總經理，並於2011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其董事，彼主要負責彼等的財務及／或運營管理。朱女士亦自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華致酒行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朱女士亦曾於吳向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惟不限於）湖南金東酒業有限

公司)擔任董事及／或副總經理逾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於(i)金東投資(控股股東之一)或(ii)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朱女士自2001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

朱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計算機及應用。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女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股權激勵付款)為1,684,114元人民幣。根據服務合約，朱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有權於2026年收取金額與2025年相若的酬金(不包括於相關年度間可能支付予朱女士的酌情花紅或股權激勵付款的任何差額)，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資質、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於本公司3,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朱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4) 湯向陽先生，57歲，自2025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旗下珍酒和李渡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發展。

湯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湯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江西李渡酒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23年4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此前，湯先生曾擔任華澤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總監及華南大區總監，並於湖南湘窖酒業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部門擔任管理職務。湯先生曾擔任江西省南昌市人大代表。

湯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邵陽分校，主修農產品綜合利用專業，並於2004年在中共湖南省委黨校完成其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

湯先生在中國酒業擁有多項權威專業資格，包括被認證為中國酒業大國工匠、中國白酒特邀國家評委及高級釀酒師。湯先生在酒類生產、銷售管理、品牌打造及戰略領導方面擁有深厚造詣，特別是對李渡酒業的跨越式發展發揮重要貢獻。其豐富經歷橫跨技術生產崗位至高級管理職位，涵蓋市場開發、區域管理及企業領導。

倘及當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選舉為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自2026年6月16日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時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並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湯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湯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收取年薪及酌情花紅合共每年人民幣5百萬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i)為本公司83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3,333,333股股份，該等股份獎勵仍未歸屬。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湯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5) 溫健先生，55歲，於投資及投行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溫先生自2018年起擔任深圳市瑞勝特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兼董事。自2016年至2018年，其擔任深圳市融泰中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0年至2016年，溫先生任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上市的公司）（「中信証券」）投資銀行部，其中自2013年至2016年擔任執行董事。於加入中信証券之前，溫先生自1997年至2000年任職於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自1992年至1994年任職於廣州文沖船廠。

自2019年9月至2025年5月，溫先生亦曾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55））的獨立董事。

溫先生於1992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船舶工程；並於1997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

倘及當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選舉為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將自2026年6月16日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時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並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溫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溫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溫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溫先生已確認(a)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88,623,55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3,388,623,55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338,862,35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額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股份購回。

4. 股份購回的影響及暫行辦法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於購回相關時間根據（其中包括）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或會因情況變化而變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申報表（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於該購回結算時將作為庫存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原因）及任何相關每月申報表。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暫行辦法（統稱「暫行辦法」）後，方可進行：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如有且如適用），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7.39	6.38
5月	6.98	6.35
6月	6.65	5.86
7月	7.48	6.15
8月	10.90	6.37
9月	10.27	8.68
10月	9.67	8.50
11月	9.78	8.22
12月	8.96	7.67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1月	9.68	8.08
2月	9.79	8.20
3月	9.84	8.6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21	8.46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本公司建議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8. 公眾持股量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5%，則必須於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惟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茲通告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進賢縣李渡鎮國寶李渡酒莊(鄭家山基地)遊客中心二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7港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及選舉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各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吳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顏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選舉湯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溫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確定各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5.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以及下文(b)段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中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以及下文(b)段的要求，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以及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b) 除根據下列方式配發的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中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規定有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的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管轄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審議並酌情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展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出售及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應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16日（即記錄日期）（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24日（即記錄日期）（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7. 本通告中所用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吳其融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閻極晟女士及黃進栓先生。